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盛麟企業社即王玉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參仟零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已約明由本院管轄（訴卷第22頁）。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盛麟企業社即王玉麟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分135萬元、15萬元二筆），並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按月繳納本息（寬限期一年），利率依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095%機動計息辦理，又到期不依約清償時，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依約若債務人有

01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
02 113年1月23日即未按期清償本息，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已喪
03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04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的請求無意見，希望可以與銀行協商如
07 何還錢。

0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
15 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及收息紀錄
16 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清單等件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
17 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的請求
18 無意見（訴卷第4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
19 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是原告基
20 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21 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書 記 官 吳綵蓁

3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利息起算 日	違約金
1	1,332,701 元	2.690	自 113 年 1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自 113 年 2 月 24 日 起，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140,364 元	2.815	自 113 年 5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自 113 年 6 月 24 日 起，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 計	1,473,065 元			